

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乙方（供应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第九小学供暖项目在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经开第九小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299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西安经开第九小学采暖工程，主要包含有热源接通、管道铺设连接及相对应的土建工程、设计、勘察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附件（如设计图纸、补充说明、勘察报告附件等）。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同总价的40%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甲方对全部材料、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规的竣工验收报告且甲方在收到合同总价的60%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经开第九小学内。

（二）工期：30日历天。

（三）缺陷责任期：2个采暖季

（四）工程内容：西安经开第九小学采暖工程，主要包含有热源接通、管道铺设连接及相对应的土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附件，包含符合国家标准的设计图纸等。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品、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项目经理姓名：蒋斌；注册证号：陕1612019202000784。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附带产品、材料的质量环保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各分项参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协调工程结算的政府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肆套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院设计、审定的合法设计图纸、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和交付；施工过程中，须按照规范施工，如不合格，需进行返工，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环保、安全等相关合格证件并符合投标文件标准，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方可用于工程。

5. 乙方需确保工程施工及后期维修维护无安全隐患，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

乙方负责。

6、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代表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9、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政府的财政审计。

10、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做到现场无建筑垃圾。

11、本工程不得转包。

12、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通知后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4、本条款未约定的其他义务，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技术标准、内容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磋商报价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一)材料设备到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合格后,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按期整改,确保在供暖前满足使用要求。2025年供暖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按照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依据:

5-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5-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质量环保标准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投标磋商文件的约定标准,甲方可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超七日后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知悉该项目系政府财政支付项目,可能涉及政府财政审计等事项,该项目的最终造价以政府财政审计价为准。

九、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 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50号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1826463

传真: 029-61826463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 3700085129100057966

日期: 2025年8月8日

乙方: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四联大厦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245248

传真: 029-8924524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路支行

账号: 2170 1158 0000 53651

日期: 2025年8月8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 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承包人（供应商）：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经开第九小学供暖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凡是由承包人因施工不良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应列在保修范围内；2. 如果是因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期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到期后，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维修费双方协商，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个采暖季，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到期后，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维修费双方协商，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苏梅
电 话: 029-61826463
传 真: 029-61826463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 3700085129100057966

邮政编码: 710018

承包人(公章):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72号四联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 话: 029-89245248
传 真: 029-8924524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光路支行

账 号: 2170 1158 00000 53651

邮政编码: 710075